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告 周紫涵

楊小旻

林麗娟

陳秀雲

林瑞盆

林敏慧

被告 陳淑貞

全力生活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依被告全力生活地產有限公司陳報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價金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